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78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黃敏綺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勵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陳庭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聲明：1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逾期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328,000元，及自本反訴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,650,000元，及自本反訴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78,000元（5,328,000元+1,6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83,1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
01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翁鏡瑄